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名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17,893,8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55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22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197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；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；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凌先生；公司董事、董

事会秘书梁倩女士（被授权代表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，持股数量为 1,363,389 股）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同意 717,893,845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,114,000 股，合计 728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现场表决反对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113,300 股，合计 1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现场表决弃权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，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